竞价采购公告

因四川工程公司新疆精河新华光热项目部防冻液采购需要，我司拟采用公开竞价采购方式进行下列物资的批量采购，请按以下要求于2026年11月27日11:00前将最终版响应文件提交至“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以下简称“数智化平台”）。平台注册等相关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2026年11月27日11时00分前（北京时间）在数智化平台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若对本竞价项目采购要求等有疑问的，应当于2026年11月27日11时00分前（北京时间）通过数智化平台向采购人提出答疑问题。

一、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要求(材质,技术参数等)	质量要求（品牌，标准号等）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防冻液(荧光绿色)	—40号	详见配比表	配比表：1.聚酯级乙二醇（99.95%）54%；2.全有机添加剂（添加量3%/吨）；3.去离子水（电导率 5μS/cm ~ 7μS/cm）46%；4.抗泡剂（60g/吨）；5.颜色(荧光绿少许)	升	100000	包装方式1000公斤吨桶

二、竞价规则

1、本项目采用逆向竞拍报价方式，竞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多次通过数智化平台进行竞价，竞价截止时间之后不再接收报价。竞价倒计时结 20 分钟内，如有供应商进行报价则进入超时竞价，竞价截止时间延长 20 分钟。竞价最小幅度为 1000 元（即供应商在每次进行竞价时所报价格不得高于：目前最低价-竞价最小幅度），供应商在每次竞价时均需上传最新版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才算有效竞价。

2、限时报价结束后，符合条件且有效报价的潜在供应商不少于（含等于）三人，则可按照竞价采购文件中的最低价规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如在竞价期内未征集到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本次竞价活动终止。进入报价环节且报价的供应商即视为完全同意并承诺按竞价文件响应。

3、竞价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 11:00 前（北京时间）

三、采购要求

1、竞价供应商报价须为到货指定地点的综合价。并写明单价及总价、产品的详细配置参数，综合单价里包含但不限于价格包括材料费、加工制作费、包装费、装车费、运输费（含保险费）、过江过路过桥费、税费（13%增值税专用发票）、试验（包括型式试验、出厂试验、交接试验）、含加注费、售后服务费等由卖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均已包含在报价中。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2、交货期（不响应则为实质性偏差）：2026 年 12 月 10 日，根

据项目部通知规格数量送货，货到提供材质书等质量文件，厂家需提供相关资质资料报审。

3、交货地点：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精河县项目采购方指定地点，收货人付款联系人:邱云剑 13981885790。

4、质量标准或要求：必须满足国标及约定、使用的要求，提供合格产品及产品相关质量文件检测报告等。1000 升吨桶包装，按需方要求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安排技术人员协助加注。中标供应商自带泵、50 米钢丝管、电缆线、检测冰点仪、pH 试纸、密度计。当面验收，并留存样品，验收合格后再加注。并提供一年内 1-2 次免费防冻液检测的售后服务。

5、质保期：质量保证期时间为 2 年。

6、供应商的资质要求：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相应投标产品生产能力。

7、付款比例（不响应则为实质性偏差）：

货物送到达合同指定地点，经双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实际到货总额 100%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次月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95%货款，剩余 5%作为质保金，质保到期后支付。

8、付款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甲方不承担贴现及手续费用。

9、采购成交后，成交人如不执行报价承诺的，采购人将视影响严重程度，对成交人处以警告（3 个月内限期整改，期间不得参与我

公司的采购活动）；禁入（取消合格供应商资格三个月至三年，期间不得参与我公司的采购活动，禁入期满后重新申报）。

10、本次采购将通过数智化平台全程在线开展，供应商需通过数智化平台，按照响应文件格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电建集团四川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成华区槐树店路 38 号

联 系 人：刘姝

电　　话：18328595301

邮　　箱：　949799586@qq.com

中国电建集团四川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4 日